

建设单位名称	兴文县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兴文县古宋镇所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工
项目名称	兴文县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光明煤矿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8558200343A，负责人为何勇，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200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100002009121120050699，有效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批准开采 11、9 号煤层，开采深度+500m~-200m，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面积 2.4605km²。</p> <p>2014 年 9 月 23 日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MK 安许证字〔2014〕5115281857B。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现已过期。</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马志鲜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郭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和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 121102 采煤工作面和锅炉房的沉降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10%, 均为煤尘。</p> <p>(2) 地面落煤楼放煤、121102 采煤工作面清理和整改过程中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的要求, 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p> <p>(3)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 121102 采煤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电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和臭氧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的要求。</p> <p>(4) 瓦斯发电车间运行工所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dB(A)]为 87.6, 超出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的要求, 其余各检测点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但是在正常生产以后采掘工作面打眼、装岩等工序均属于高噪声作业, 地面的空压机房、瓦斯抽放泵站和主扇的设备噪声也相对较高, 在设备操作和巡检作业过程中做正确佩戴耳塞或耳罩, 并尽量缩短作业时间。</p> <p>(5) 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 10kV 变电所高压室和低压室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的要求。</p>

(6) 紫外辐射 (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表明: 电焊工罩后眼部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1) 粉尘检测结果: 地面落煤楼放煤、121102 采煤工作面清理和整改过程中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2) 除瓦斯发电车间运行工所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超标。但是本次检测是在整改期间进行, 不能代表正常生产情况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建议正常生产后, 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评价, 并将检测和评价结果及时公示。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2) 该矿未配备粉尘检测仪器, 对井下各工作场所的粉尘浓度进行定期检测;(3) 用人单位未做防尘水质检测报告;(4) 用人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5) 井下部分喷雾由于缺少喷雾泵加压, 导致喷雾压力不够, 喷雾降尘效果不好, 喷雾效率较低。(6) 用人单位未配备相应的噪声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 对井上和井下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进行检测。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1) 地面的锅炉房和机修车间未配备有效的机械通风设备(2) 锅炉房未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1) 根据矿方提供的劳动定员, 光明煤矿共有员工 141 人, 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有 127 人, 但是 2018 年本次体检人数共 43 人 (岗前 3 人, 岗中 28 人, 离岗 2 人), 体检率较低, 未全部覆盖接害岗位。(2) 对于 2018 年度的职业健康体检中所涉及的需要进一步检查诊断和复查的病例, 未见诊断和复查报告。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1) 用人单位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领用发放记录不完善。(2) 该矿未为噪声作业岗位 (空压机巡检、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泵站和井下打钻、装煤等) 配备防噪声耳塞。(3) 用人单位部分作业人员在井下作业时, 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 防尘口罩不能有效的发挥作用。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	符合	-	
		11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该矿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 未设置职业危害公告栏。	
		12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现有的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参加宜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培训, 未取得有效期内的培训证书, 2018 年应及时组织矿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对于 2018 年新招录的工人应及时的组织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培训, 并相应的制定和完善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方案, 并注意保存相应的影像资料和考试试卷。	
		13	职业卫生检测	不符合	该矿未配备矿用噪声的检测设且粉尘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未按照规定周期进行定期检测。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由于兴文县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刚恢复生产, 在其停产期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在回复正常生产以后应按照规定要求, 定期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首次评价。	
		建议				

(1) 井下现有的部分喷雾由于缺少喷雾泵加压，导致喷雾压力不够，喷雾降尘效果不好，喷雾效率较低。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规定，建议用人单位配备两台粉尘采样设备或在采煤工作面回风侧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对井下工作场所的粉尘浓度进行定期检测（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2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监测 1 次；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测定 1 次）和实时监控）。

(3)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建议补充对防尘水进行水质检测，且确保防尘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要求，即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4)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议对用人单位可采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结果决定对煤层是否采取注水措施。

(5)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议配 2 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 6 个月监测 1 次，补充完善煤矿作业场所日常监测档案。

(6)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二条，煤矿应当配备有毒有害气体（NO、CO、SO₂、H₂S）的检测设备，对 NO（换算成 NO₂）、CO、SO₂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₂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7) 建议锅炉房在锅炉本体上方配备一氧化碳浓度报警器；在侧墙安装有效的机械通风设备，通风量应满足事故通风 12 次/小时要求。

(8) 建议为噪声作业岗位（空压机巡检、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泵站和井下打钻、装煤等岗位）配备 3M1110 型防噪声耳塞。

(9) 用人单位在《2018 年度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计划》中应明确防尘口罩所配备的滤棉的发放周期（建议每班更换），且对于现场应该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井下各岗位人员正确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10)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六条规定，2018 年应及时组织矿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11) 2018 年新录用职工及时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并对培训的课件、考试试卷和总

结报告进行留保存。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议兴文县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向当地安监部门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在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时及时更改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13)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等要求，在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职业病危害的告知等各项工作后，补充完善职业卫生相关档案。

(14) 在恢复生产后应对所有的生产岗位的员工根据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和噪声），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进行在岗期间和离岗的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应覆盖所有接害岗位。体检存在异常的（职业禁忌证、疑似病例和其他需要复查的情况），应尽快进行调岗、复查和确诊，将体检结果书面通知劳动者。

(15)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16) 部分工人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用人单位应加强现

场监督和培训教育工作。

(17) 用人单位恢复正常生产以后, 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采掘工作面作业的一线生产岗位(打眼、装煤、支护等), 对于以上作业地点应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工作, 并监督工人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防尘口罩, 及时更换滤棉。在条件许可时, 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18)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 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 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中就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